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市理论学习、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工作，引导新闻舆论，负责社会文化工作和文化市场的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宣传思想信息工作，指导宣传文化事业改革和发展，加强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宏观管理等等。市委文明办是市委主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机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市社科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社科类学会（研究会、协会）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各种学术活动等。市委讲师团是市委组织实施干部在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的职能机构和专门队伍。市文艺创作中心负责全市文艺创作规划、协调、组织、交流等。市社科院负责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市互联网舆情中心负责全市互联网舆情信息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包括12个机关行政处室及6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市委宣传部 | 行政机关 | 41 | 38 |
| 市委文明办 | 行政机关 | 18 | 18 |
| 市社科联 | 行政机关 | 13 | 13 |
| 市委讲师团 | 参公单位 | 10 | 9 |
| 市文艺创作中心 | 全额拨款 | 6 | 6 |
| 市社会科学院 | 全额拨款 | 10 | 8 |
| 市互联网舆情中心 | 全额拨款 | 12 | 1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我市实现赶超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宣传思想战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加强舆论引导和舆论斗争，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着力提升厦门文化影响力，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二）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教育，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

（三）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五）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六）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七）深化拓展对台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提升厦门城市知名度、美誉度。

（八）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宣传思想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2019年收入预算为17726.3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11.03万元，增长2.3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772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726.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

5.上级补助收入0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

7.历年结余0元；

8.其他收入0元；

9.其他资金0元。

（二）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2019年支出预算为17726.3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11.03万元，增长2.3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300.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96.78万元，公用支出703.57万元；

2.项目支出13054.2万元；

3.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371.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26.3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11.03万元，增长2.37%，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宣传事务）3506.77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市文明办、市委讲师团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

（二）事业运行（宣传事务）558.5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艺创作中心和厦门市互联网舆情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

（三）其他社会科学支出1725.03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社科联和社科院社会科学支出。

（四）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10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系统干部培训培养工作经费、舆情信息与宣传调研工作经费、重大节庆日文艺活动经费、公益性文艺活动补助经费、重点文艺项目创作扶持经费、与境内外主流媒体合作开展宣传厦门专版专栏经费、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经费、网络宣传管理业务工作经费、新闻宣传业务工作经费、社会宣传阵地建设经费、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活动经费、省市先进典型宣传经费、开展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活动经费、国防教育宣传经费、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发展业务经费以及宣传系统企事业单位公益性活动和设备更新改造补助经费、扶持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和开展传统文化活动补助经费等。

（五）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1200万元。主要用于两大媒体融媒体建设等补助经费。

（六）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3000万元。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62.87万元。

（八）行政单位医疗63.73万元。

（九）事业单位医疗13.74万元。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26.63万元。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239.96万元。

(十二 )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5万元。

（十三） 事业单位离退休7.13万元。

（十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9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文化交流与培训。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3万元。主要用于境内外新闻媒体来厦采访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进一步压缩。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机关公车改革后，公务车已转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我部已无公务车编制。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3.5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26万元，增长0.1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8.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50.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